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59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葉伊瑄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張莒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9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